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02月0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02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主持。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和《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03月0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